

#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**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周 昌 生

孙 伟

方 纯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